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5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5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為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1年度憲裁字第369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剝奪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憲法上權利，拒絕聲請人尋求憲法解釋之機會，已抵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，爰聲請解釋憲法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於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59號彭鈺龍聲請案